**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连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指导思想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1

1.5基本情况 2

2组织体系 3

2.1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3

2. 2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3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7

2.4应急专家组 8

3运行机制 9

3.1预防监测评估 9

3.2 预报预警 11

3.3 应急处置 11

3.4信息发布 18

3.5 恢复重建 18

4 应急保障 19

4.1 队伍保障 19

4.2 资金保障 19

4.3 物资保障 19

4.4 避难场所保障 20

4.5 基础设施保障 20

4.6 平台保障 21

5 监督管理 22

5.1 预案演练 22

5.2 宣教培训 22

5.3 责任与奖惩 23

6 附则 24

6.1 名词术语 24

6.2 预案管理 24

6.3 预案衔接 24

6.4 预案实施时间 25

附件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26

附件2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8

附件3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表 30

附件4各镇（乡）应急值班电话 33

附件5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34

# 1 总则

## 1.1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连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镇（乡、村）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连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 1.5基本情况

连州市位于广东省西北部，五岭南麓，隶属清远市，总面积2663平方公里，内辖10个镇，2个民族乡，155个村委会，1534个自然村。

截至2022年12月，连州市目前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 33 处，其中保安镇2 处、大路边镇 4 处、东陂镇 2处、丰阳镇 2 处、连州镇 7 处、龙坪镇 1 处、三水乡 2 处、西江镇 1 处、西岸镇 8 处、星子镇 4处，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规模为特大、大、中、小型。共威胁群众约2446人，潜在经济损失 15482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分别为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新田村、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西塘村、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天子岭村、西岸镇奎池榕树坪组、龙坪镇东村东田冲组、东陂镇东根据我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塘村委会马踢山村和连州镇磊平苑后山。

# 2组织体系

## 2.1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省应急指挥部要求报请清远市政府启动Ⅰ、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连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乡、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连州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武装部、武警连州市中队、市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 2. 2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资金申报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发放救援物资。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工院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一般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增加：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地（修改为：开展我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9）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各镇（乡、村）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2）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4）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紧急调配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19）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0）连州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1）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2）市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市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3）武警连州市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24）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2.3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乡、村）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建市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也可借助市专家库，市指挥部视情况，提请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派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3运行机制

## 3.1预防监测评估

### 3.1.1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镇（乡、村）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村）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 3.1.2 监测

（1）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 3.1.3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 3.2 预报预警

　 （1）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应急、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各级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根据现有发布渠道组织实施。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镇（乡、村）、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3.3 应急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清远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 3.3.3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详细分级标准见附件1《地质灾害分类标准》。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1）Ⅳ级响应

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1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灾区所在地镇（乡）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III级响应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1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报请指挥长立即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清远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3）II级响应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400人以上、8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报告清远市指挥部，由清远市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清远市指挥部报请清远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清远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清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清远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省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清远市委、市委和省应急管理厅。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I级响应

发生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8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省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省人民政府立即启动I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机构。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省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委和省应急管理厅。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3.3.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3.3.7应急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4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 3.5 恢复重建

### 3.5.1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3.5.2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5.3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及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4.2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应急办、自然资源部门及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4.4 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交通干线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协调下，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地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市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

（3）镇（乡、村）、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1）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镇指挥部和镇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2）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3）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 5.3 责任与奖惩

市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预案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 6.3 预案衔接

各镇（乡、村）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2.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表

4.各镇（乡）应急值班电话

5.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 附件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地质灾害（II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 附件2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 **总指挥** | 市政府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綦鸿伟 | 0763-6636282 |
| **副总指挥** | 市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叶小玲 | 0763-6318693 |
| 市自然资源局 | 局长 | 吴勇捷 | 0763-6269263 |
| **成员** | 市委宣传部 | 副部长 | 程良观 | 0763-6623571 |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副局长 | 李智雄 | 0763-6318362 |
| 市教育局 | 副局长 | 黄旭华 | 0763-6623221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副局长 | 陈阙 | 0763-6842896 |
| 市公安局 | 副局长 | 万永靖 | 0763-6385403 |
| 市财政局 | 副局长 | 张雪珠 | 0763-6678881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副局长 | 何文奖 | 0763-6627772 |
| 市自然资源局 | 副局长 | 陈志敏 | 0763-6351329 |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 副局长 | 黄礼海 | 0763-6623019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副局长 | 莫火晚 | 0763-6623842 |
| 市交通运输局 | 副局长 | 汤建宽 | 0763-6668135 |
| 市水利局 | 副局长 | 朱超群 | 0763-6580205 |
| 市农业农村局 | 副局长 | 莫小坚 | 13922616209 |
| 市民政局 | 副局长 | 马卫 | 0763-6623520 |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副局长 | 冯艳平 | 0763-6319113 |
| 市卫生健康局 | 副局长 | 梁学敏 | 0763-6612428 |
| 市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雷建强 | 0763-6318693 |
| 市市场监管局 | 副局长 | 黄益彬 | 0763-6629063 |
| 市气象局 | 副局长 | 刘少军 | 0763-6608722 |
| 连州供电局 | 副总经理 | 禤凌峰 | 0763-6662099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教导员、科长 | 刘波 | 0763-6625109 |
| 市武装部 | 副局长 | 孙海涛 | 0763-3580504 |
| 市红十字会 | 常务副会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李红宇 | 0763-6612102 |

# 附件3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表

**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 | **地名（地段）** | **灾害情况** |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1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小带村委会龙眼田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9，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68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2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委会荣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32，潜在经济损失（万元）66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3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西塘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10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5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4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新田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169，潜在经济损失（万元）95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5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天子岭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142，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000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6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八排崀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2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000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7 | 丰阳镇 | 连州市丰阳镇陂岭村委会架枧岭村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33，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21 | 陈先红 | 13926602798 |
| 8 | 丰阳镇 | 连州市丰阳镇柯木湾村委会黄竹冲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15，潜在经济损失（万元）50 | 陈先红 | 13926602798 |
| 9 | 大路边镇 | 连州市大路边油田村半冲组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好，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 | 郭海龙 | 13926606646 |
| 10 | 三水乡 | 连州市三水云雾村右里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12，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 | 赵艳 | 13926605250 |
| 11 | 星子镇 | 连州市星子镇潭岭村委老塘组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3，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0 | 潘海涛 | 13926608193 |
| 12 | 星子镇 | 星子镇周联村委会香炉田村组 | 灾害类型地面塌陷，稳定性差，危害性中，受威胁人数（人）48，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19 | 潘海涛 | 13926608193 |
| 13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奎池榕树坪组 | 灾害类型泥石流，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463，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0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14 | 东陂镇 | 连州市东陂塘联村新铺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87，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000 | 蔡文 | 13927603265 |
| 15 | 连州镇 | 连州元潭村湟村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4，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16 | 连州镇 | 连州元潭村湟村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3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17 | 连州镇 | 连州市连州镇磊平苑后山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30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6700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18 | 连州镇 | 连州共和村石古镇组 | 灾害类型泥石流，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9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20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19 | 西江镇 | 连州市西江宝珠村企石洞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8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8 | 黄荣钦 | 13828549696 |
| 20 | 星子镇 | 连州市星子东上村国源山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7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3 | 潘海涛 | 13926608193 |
| 21 | 龙坪镇 | 连州市龙坪东村东田冲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中，受威胁人数（人）21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100 | 唐建安 | 13926602321 |
| 22 | 连州镇 | 连州满地樟树脚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好，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9，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2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23 | 连州镇 | 连州满地村枫树脚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5，潜在经济损失（万元）6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24 | 星子镇 | 连州市星子镇内洞村委会毛岭塝村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好，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5，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2 | 潘海涛 | 13926608193 |
| 25 | 连州镇 | 连州镇石角村委会楼陂村后山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8，潜在经济损失（万元）80 | 郑剑锋 | 13828545522 |
| 26 | 保安镇 | 连州市保安镇良塘村枧下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受威胁人数（人）95，潜在经济损失（万元）300 | 欧阳文初 | 13926609268 |
| 27 | 保安镇 | 连州市保安卿罡村中桂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2，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5 | 欧阳文初 | 13926609268 |
| 28 | 大路边镇 | 连州市大路边黄太村黄禾塘组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6，潜在经济损失（万元）8 | 郭海龙 | 13926606646 |
| 29 | 东陂镇 | 连州市东陂镇东塘村委会马踢山村 | 灾害类型崩塌，稳定性差，危害性中，受威胁人数（人）33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1000 | 蔡文 | 13927603265 |
| 30 | 大路边镇 | 连州市大路边汛塘村汛塘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好，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6 | 郭海龙 | 13926606646 |
| 31 | 大路边镇 | 连州市大路边山洲村田源岭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40，潜在经济损失（万元）35 | 郭海龙 | 13926606646 |
| 32 | 三水乡 | 连州市三水沙坪村杉木浪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22，潜在经济损失（万元）26 | 赵艳 | 13926605250 |
| 33 | 西岸镇 | 连州市西岸石马村新村组 | 灾害类型滑坡，稳定性较差，危害性小，受威胁人数（人）7，潜在经济损失（万元）9 | 周少君 | 13926603566 |

# 附件4各镇（乡）应急值班电话

**连州市各镇（街）应急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1** | 保安镇 | 0763-6221115 |
| **2** | 大路边镇 | 0763-6383024 |
| **3** | 东陂镇 | 0763-6269663 |
| **4** | 三水瑶族乡 | 0763-6481292 |
| **5** | 西岸镇 | 0763-6281801 |
| **6** | 星子镇 | 0763-6351126 |
| **7** | 九陂镇 | 0763-6525075 |
| **8** | 连州镇 | 0763-6505232 |
| **9** | 西江镇 | 0763-6536212 |
| **10** | 瑶安瑶族乡 | 0763-6062135 |
| **11** | 丰阳镇 | 0763-6311350 |
| **12** | 龙坪镇 | 0763-6210185 |

# 附件5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  |
| --- |
| 地质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地质灾害发生地点：     |
| 地质灾害类型 | 灾情：□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其他 |
| 险情：□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其他 |
| 灾害影响程度： |
| 初步判定的灾害级别 | □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
| 成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
|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
|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
|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